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於2025年3月7日，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寶龍地產(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寶龍維京」)於維京群島高等法院(商事法庭)的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維京法庭」)被提出清盤申請(「清盤申請」)。清盤申請由(1)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代表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imited、(2) AM Asia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P及(3) PAG-P Asia Fund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PAG-P Management Limited行事)(統稱為「申請人」)作出，內容有關未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及由(其中包括)寶龍維京所擔保的於2024年8月10日到期年息6.25%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13954766，通用代碼：221395476)，就此申請人聲稱合共持有未償還本金額中的198,755,000美元。清盤申請的聆訊定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

清盤申請的提出不代表已按申請成功對寶龍維京進行清盤，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維京法庭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寶龍維京清盤。本公司不認為清盤申請會對本公司於此階段的營運造成實質性影響。

本公司正在與申請人積極溝通，務求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申請人協商達成有效的解決方案(包括努力促使清盤申請盡快被撤回或駁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清盤申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和其他持份者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清盤申請，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

本公司重申其決心及承諾，將尋求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且維護所有持份者利益的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其財務顧問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將與本公司債權人合作，進一步探討尋求全面解決當前流動資金問題的所有可行方案，以期盡快與境外債權人達成協議。本公司期待與境外債權人持續開展合作，呼籲債權人給予本公司耐心、理解及支持，使得本公司及其顧問有時間為所有持份者制定最務實及最佳的債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清盤申請的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佈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公佈所載的信息；及(ii)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